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为进一步完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条款，结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11、2017-013和2017-014）。

2017年2月24日，公司委托由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三诺生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含大宗交易）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车宏莉女士买入公司股票1,975,500股；同时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802,438股，合计买入本公司股票2,777,938股，累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53,768,537.16元，成交均价为人民币19.36元/股，占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

金总额17,112万元的31.42%（按公司股票2017年1月23日收盘价17.78元/股初步测算，具体金额以控股股东车宏莉女士大宗交易完成并扣税后的实际金额为准），合计买入股票数量占截止2017年4月7日公司总股本的0.82%。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八日